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1/05/11 11:41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1/05/1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9.52.4
	機關名稱	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
	單位名稱	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
	機關地址	25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2樓
	聯絡人	盧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26293333分機12
	傳真號碼	(02)26215897
	電子郵件信箱	joe@pi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1A01
	標案名稱	草厝圳等改善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,81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預算金額	3,81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本案是否可能遲延 付款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金額 3,810,000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						
	決標方式	最低標							
	是否依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辦理	否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二次以及後公開招標						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1/05/14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
	辦理方式	自辦						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否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50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</td><td>5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</td><td>25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575元</td></tr></table>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灣省北基農田水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500元	系統使用費	50元	文件代收費	25元	總計	575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50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5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25元								
總計	575元								

領 投 開 標		利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1/05/21 09:00
	開標時間	101/05/21 10:00
	開標地點	25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4樓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投標金額百分之四以上
	投標文字	繁體中文
其 他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5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01巷16弄1號3樓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53日曆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綜合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
	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電子領標：請逕至 http://www.geps.gov.tw 下載 [其它]： 1.押標金上抬頭請註明：台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2.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，同時間、同地點開標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申訴受理單 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
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位 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、電話：02-23123371、傳真：02-23110304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	新增時間	101/05/11 11:41